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上午11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回避3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14: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